

附件 1

无为市人民医院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目录

卫生高层次人才分为A、B、C、D四类，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类：

1.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前2位）；获得国家级医疗卫生专业荣誉称号或奖项；

2.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专）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医学或公共卫生领域重点人才；担任（含曾经担任）省级及以上级医学会、中医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上职务；省属及以上三级医院或公共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3.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类：

1.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或地市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前3位），或地市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前2位）；获得省级医疗卫生专业荣誉称号或奖项；

2. 地市级重点学（专）科带头人，地市级医学或公共卫生领域重点人才；担任地市级医学会、中医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上职务；市属三

级医院或公共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省属及以上三级医院或公共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类：

1. 参与地市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位），或获得地市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前 3 位），或地市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二等奖以上（前 3 位）；获得地市级医疗卫生专业荣誉称号；

2. 在市属三级医院或公共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二级医院或县级公共卫生单位的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类：

（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二级医院或县级公共卫生单位的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